职工因“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”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职工因“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”提取住房公积金 |
| 办理依据 |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50号，2002年3月24日公布施行）第二十四条:“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： （一）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；（二）离休、退休的；（三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；（四）出境定居的；（五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；（六）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。依照前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规定，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，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。第二十五条：“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，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，并出具提取证明。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，并通知申请人；准予提取的，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。” |
| 办理条件 | 符合“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”提取条件的本市缴存职工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 |
| 申报材料 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是否必须 | 份数 | 是否需要电子版 |
| 1 | 职工本人身份证（可提供电子证照） | 是 | 1 | 否 |
| 2 | 职工I类银行储蓄卡或存折 | 是 | 1 | 否 |
| 3 | 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 | 是 | 1 | 否 |
| 办理程序 | 1.申请人提报材料至公积金服务窗口。2.窗口人员受理后立即办理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缴存职工。 |
| 办理时限 | 法定时限：手续齐全情况下，不超过3个工作日 |
| 承诺时限 | 3个工作日，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 |
| 收费标准 | 不收费 |
| 收费依据 | 无 |
| 咨询办理电话 | 0537-12329 | 监督投诉电话 | 0537-12329 |
| 评价渠道 | 现场评价、济宁政务服务网评价 |
| 救济渠道 | 向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起行政复议，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太白湖新区审判庭提起行政诉讼 |